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说明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文化”）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等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 （一） 2015年5月9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
- （二） 2015年6月12日，公司刊登《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 2015年9月11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 （四）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 （五）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 （六）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初步方案。

同时，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七) 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八)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和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十) 2016年5月13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十二) 2016年9月23日，公司刊登《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

(十三)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十四)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议案。

(十五)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北京乐华股东大会通过；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

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